

曾德成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局长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31 樓
傳真號碼：2840 1902

曾局長：

有關：女青年會社工謝世傑先生被調職一事

本人特此來函，表達對社會工作者謝世傑先生聲稱因政府施壓而被調職一事的關注。謝世傑先生過去二十六年一直在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下稱「女青年會」)工作，並且服務大澳居民多年。

去年六月大澳山泥傾瀉及九月嚴重水浸，謝世傑先生協助當地居民組織「工作隊」救災，可是，大澳鄉事委員會認為此舉損害社區和諧，去信女青年會、閣下及數名政府官員投訴。女青年會就此事成立專責小組調查。

近月，謝先生被女青年會警告及調離工作崗位，本人查看女青年會上述專責小組的調查報告，以及女青年會發給謝先生的書面警告及口頭訓示會面紀錄，發現女青年會要求謝先生撤離大澳的理由，竟然是指控他未能與大澳鄉事委員會及離島民政事務處保持和諧的工作關係，引起民政事務專員之不滿，及「未能對政府部門作出欣賞」。

由於民政事務總署負責調配「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撥款，本人懷疑 貴局管轄的民政事務總署直接向受資助機構施壓及干預機構內部運作。

此外，閣下於今年八月五日發表的聲明中承認，今年一月會晤女青年會會長與總幹事時，閣下提及「接獲大澳鄉事委員會致女青年會一封信函的副本」，雖然閣下在聲明中否認「干預社福機構的運作和社工的專業自主」，但承認「向與會人士表示，希望女青年會和鄉事會能攜手合作，共同為大澳居民福祉努力，配合特區政府推動和諧社會的政策。」

本人對事件深表關注，並且對閣下向女青年會發表的言論深表困擾。本人希望



您能盡快就下列問題作出澄清：

(一) 請解釋當閣下向女青年會表示要配合政府推動和諧社區的政策時，是否含沙射影謝先生的事件？閣下在今年一月的會面的說法，是否指謝先生處理社區問題的做法，削弱政府推動和諧社區的政策？

(二) 閣下在該次會面向女青年會高層人員提及謝先生的事件，背後有什麼目的？

(三) 為何閣下認為向女青年會高層人員提及謝先生的事件是合適的做法？

(四) 女青年會的調查報告寫道：「民政局局長亦在一場合提醒機構，在社區工作必須保持和諧的社區關係。」請問閣下當時具體說了什麼話，以及透過說出這番話，想達到什麼效果？

(五) 謝先生如何引致民政事務專員不滿？

(六) 社工協助居民表達對政府施政的不滿是社工的責任，但謝先生的個案以及閣下在謝先生的事件發生時說出要求社福機構配合政府推動和諧社區的政策等說話，已引起社工界憂慮若社工協助居民爭取權益時，會被秋後算帳，影響他們的職位及生計。閣下會做什麼以釋除社工界，以及受民政事務署資助的社福機構的疑慮？

事件關乎社工的專業自主及貴局是否涉及濫用公權力等重大問題，本人希望閣下能夠盡快逐一回應上述六點疑問。

祝！鈞安！



立法會議員余若薇謹啓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